

包府办发〔2022〕76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奶业振兴  
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贯彻落实奶业振兴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贯彻落实奶业振兴政策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国家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牧发〔2018〕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精神,结合包头市奶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现状

### (一) 发展基础

奶业是我市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畜牧业支柱产业,我市奶牛养殖存栏在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发生以前最高达到40万头以上,2008年以后,我市奶牛头数急剧下降,2018年存栏仅5万头左右。2019年国家奶业振兴战略实施后,各级政府对奶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社会资本和规模养殖场发展乳产业的积极性和信心倍增,为全市奶牛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氛围,我市奶业发展又呈现较快恢复态势。

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奶牛存栏量10.9万头,奶类总产量40万吨,产值约15亿元;备案奶牛规模养殖场87家,其中较大型规模养殖场57家;运行奶站共33家;全市现有乳品加工龙头企业4

家，民族奶食品加工小作坊 16 家，日加工处理鲜奶能力达 2000 吨。2021 年加工鲜奶 45 万吨，通过乳品加工实现产值 41 亿元。

## （二）发展优势

从我市发展奶业的基础和优势来看：一是各级党委政府对奶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到提高。二是区位优势明显。我市地处“呼包鄂”经济圈腹地，也是“呼包鄂乌”奶业协同发展的重要支点，为奶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三是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我市奶业大发展时期建设的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服务体系为奶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四是饲草资源充足。全市 640 万亩耕地可为奶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优质饲草料来源。五是加工能力强。我市现有乳品加工龙头企业 4 家，特别是蒙牛、伊利、骑士 3 家乳品加工企业，本地奶源远远满足不了生产需求。六是销售网络完善，品牌优势明显。蒙牛、伊利、骑士为代表的的乳品加工企业销售网络健全，品牌优势明显。七是产业发展积极性高。受乳制品巨大供应缺口和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影响，规模养殖场扩建、新建积极性和社会资本投资奶业的信心空前高涨。我市奶产业发展虽几经波折，但奶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良好的市场预期为我市更高质量、更高标准建设和发展奶业提供了良好的后发优势。

## （三）发展劣势

一是发展信心不足。受前期我市奶业发展波折的影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对奶业发展的信心和认识高度不足。二是畜牧业发展用地不足，缺乏高标准规划支撑。三是饲草体系建设

滞后。粮经饲（包括优质牧草）三元种植结构尚未形成，优质饲草特别是苜蓿、燕麦草种植规模小生产水平低，严重制约奶业发展。四是科技支撑力量薄弱。奶牛养殖相应的品种改良、科学饲养、饲草料生产、疫病防控、科技培训等相应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老化、人才缺乏，不利于奶产业发展。五是种养加、产供销绿色循环一体化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就目前而言，全市资源禀赋与畜牧业发展不相匹配，秸秆、柠条资源利用率不高，农作物重茬种植情况比较普遍，优质牧草种植规模小、产量低，种养加、产供销绿色循环一体化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制约了奶业的高质量发展。

##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建成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的指示精神，以奶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推动建设一流的奶源基地、龙头乳品企业、中小乳制品企业差异化和民族奶制品特色化发展为一体，打造具有创新引领、数智驱动、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为全区乃至全国奶业转型升级、实现奶业全面振兴发挥积极作用。

###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末，奶牛存栏 14 万头，实现奶产量 55 万吨；到 2023 年末，奶牛存栏 18 万头，实现奶产量 86 万吨；到 2024 年末，奶牛存栏 24 万头，实现奶产量 114 万吨；到 2025 年末，奶牛存栏达

到 30 万头，奶类产量达到 145 万吨以上，奶业发展水平在自治区乃至全国处于前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饲草料基地建设

1. 建立高产优质饲草料基地。在土右旗、九原区、固阳县、达茂旗四大重点农牧业旗县区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燕麦种植，积极争取落实青贮玉米收储每吨 50 元补贴政策；配套推广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技术 30 万亩以上，就地就近保障青贮饲料供应。大力推广苜蓿种植、争取上级补贴奖励政策；支持固阳县、达茂旗农区燕麦种植带建设，建设优质燕麦种植基地 20 万亩以上，提高燕麦草产量和质量。（市农牧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饲草料机械化生产水平。持续开展饲草料生产机械化提升行动，对燕麦、青贮等饲草料作物收获、加工机械实行应补尽补政策。严格落实自治区牧区农机补贴政策，提高牧草收割、青贮的机械化水平。（市农牧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奶源基地建设

3. 优化产业布局。以“繁”促增量，推广优质冻精、性控冻精，开展自繁自育，积极落实利用性控胚胎、性控冻精培育优质奶牛补贴政策；以“引”促增量，鼓励养殖场户引进优质母牛，给予每头 5000 元补贴政策；以“投”促增量，推动落实自治区新建 3000 头牧场补贴政策，积极利用地方债券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和龙头加工企业投资兴建奶源基地。以土右旗、九原区为核心的沿黄地区建设奶

源基地，带动山前地区荷斯坦奶牛存栏达到 20 万头以上，以固阳县、达茂旗为重点建设奶源基地，带动山北地区建设 10 万头以上荷斯坦、西门达尔乳肉兼用绿色有机奶源基地。（市农牧局、发改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支持奶牛养殖场规模化经营，实施标准化牧场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推动中小牧场改造升级。到 2025 年，50 头以上的家庭牧场和合作社全部完成标准化改造提升，改造提升后的中小牧场优质奶牛数量增长 1 倍。（市农牧局负责）

5. 加快发展数字化牧场。支持养殖企业、乳品企业自建、合作牧场开展“数字牧场”建设，对繁育、饲喂、挤奶、保健、防治、运输、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牧场养殖过程可视、生产过程可控、质量可追溯。到 2025 年，乳业龙头企业自建、合作牧场全部实现奶源数字化管理，奶源质量追溯和品质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农牧局负责）

### （三）强化加工基地建设

6. 支持乳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发挥伊利、蒙牛和骑士等乳品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大型乳品企业在优势区域布局优质奶源基地，突出抓好呼包鄂乌奶业协同发展项目，引领奶业全产业链发展。积极落实自治区对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利用生鲜乳喷粉进行补贴的政策。到 2025 年，全市乳品企业加工能力和优质奶

源基地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民族奶制品特色化发展。重点支持达茂旗积极开展民族奶制品标准化提升行动，大力实施民族奶食品加工试点项目，推动奶源基地和加工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打造 30 个民族奶制品生产标准化示范厂。(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不断强化产品提升

8. 提升乳品质量。继续实施奶业生产标准化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高效饲养管理技术模式，采用优质饲草料、科学饲养配方、先进饲养管理操作规程，提高生鲜乳标准化生产水平。规模牧场生鲜乳乳蛋白率持续达到 3.2%、乳脂肪率 3.8% 标准。(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乳品全程监管。强化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管，加大疫病防控力度，推进布病和结核病净化，从源头上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乳品企业实行精准化、全时段管理，依法取缔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实施乳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科学合理设定检测项目，支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安全检测。坚持执法检查与监督检测联动，行政与司法衔接，严厉打击违法添加行为。加强复原乳监管，严格落实标识制度。(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加强品牌创建

10. 依托产业特色打造品牌。将奶业龙头企业作为推进企业品

牌建设的主要力量，支持鼓励以骑士为代表的乳业加工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打造特色品牌。鼓励新型奶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奶产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打造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落实工作责任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地奶业振兴负总责，成立相应奶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监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旗县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市农牧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组织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奖惩机制，督促指导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

健全奶业振兴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优先配套奶业发展财政支持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专项债券和奶业基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三）提供用地政策支持

认真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林草局有关要求，在设施农业用地范围、选址与用地标准等方面对奶业发展给予支持，在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奶源基地建设，保障满足奶业发展用地需求。

- 附件：1. 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包头市 2022—2025 年奶业振兴政策清单（试行）

## 附件 1

# 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国家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牧发〔2018〕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精神，比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自治区、包头市奶业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完成自治区、包头市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农牧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和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市农牧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农牧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

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补相关部门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为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职责分工

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奶业振兴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到的对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奶业发展园区建设、使用性控胚胎、饲草料种植、奶牛疫病防控等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导、推进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每年对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政策措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政策实施的必要性、资金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各有关部门单位细化方案的实施效果。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协调落实支持乳业创新平台建设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争取落实；配合市农牧局负责开展奶牛疫病疫苗创新研究成果和人畜共患病技术推广等工作。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对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和生鲜乳喷粉补贴等工作进行指导，推进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全市奶业振兴项目补贴、使用专项债新建奶业发展园区、奶业振兴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实施；牵

头制定细化项目资金兑付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对新建奶牛养殖场、奶业发展园区的用地审批进行指导、推进。

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对新建养殖场林草地征地占用情况进行指导推进，协调解决征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按照部门职能和相应工作职责开展奶业振兴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按照部门职能和相应工作职责开展奶业振兴相关工作。

各相关旗县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内奶业振兴相关工作。

#### **四、工作规则**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包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时，由出席会议的领导同志主持会议。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联合调研，对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进行指导。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政策兑现时间和具体要求，加强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导，提出相关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包头市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地做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作为年度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

## 包头市奶业振兴推进工作联席 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范明师 包头市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赵永春 包头市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秀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学良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拯 东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部军 九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海虎 石拐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宋志英 白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高俊峰 土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宝春 达茂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娄成亮 固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孝荣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永春 包头市农牧局副局长  
闫建平 包头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秀仁 包头市科技局副局长  
姜 彬 包头市工信局副局长  
苗耀光 包头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芙蓉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书 包头市林草局三级调研员

刘伯红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附件 2

# 包头市 2022—2025 年奶业振兴政策清单

**第一条** 对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进行补贴。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3000 头规模养殖场，自治区财政补贴 60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00 万元；包头市按照自治区补贴资金的 20% 增加配套（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三通一平”、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贴资金在奶牛存栏达到补贴标准后予以兑现。（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二条** 对使用专项债新建奶业发展园区予以支持。在九原区、土右旗、固阳县、达茂旗、东河区新建奶源基地，积极争取自治区在专项债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农牧局；责任单位：九原区、土右旗、固阳县、东河区政府）

**第三条** 对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进行补贴。给予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自 2022 年开始，以上一年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对企业每增加 1 吨生鲜乳加工量自治区补贴 100 元，包头市补贴 100 元（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用于奶源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青山区、土右旗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四条** 对龙头企业利用生鲜乳喷粉进行补贴。对国家和自治

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 3—5 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补贴，按照收购生鲜乳数量的 10%，自治区每吨补贴 400 元，包头市补贴 400 元（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五条** 对利用性控胚胎培育优质奶牛进行补贴。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进行补贴，对使用国产和进口性控胚胎在自治区按照每支市场价格的 50%进行补贴的基础上，包头市按照每支市场价格的 20%追加补贴（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六条** 对新增规模化苜蓿草、燕麦草种植进行补贴。自 2022 年开始，自治区财政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以 500 亩为一个单元，在国家补贴 30 万元的基础上，自治区每个单元一次性补贴 5 万元。包头市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燕麦草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以 500 亩为一个单元，市级财政每个单元一次性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七条** 加大种养结合支持力度。积极扶持奶畜养殖场种植和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优先补贴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试点项目未覆盖的其他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在自治区财政每吨补贴 30 元的基础上，包头市每吨补贴 20

元（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八条** 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安排专项资金，与自治区、国家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配套使用，提升改造存栏 50 头—800 头之间的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对每个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平均补贴 60 万元，其中，中央及自治区补贴 48 万元，包头市补贴 12 万元（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补贴资金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饲草料生产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九条** 对进口的良种母牛进行补贴。补贴方式“先见后补”，即“见进口牛、见进口手续、见进口牛系谱档案、见购买人”等“四见”后给予补贴，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5000 元，在自治区补贴 3000 元的基础上，包头市补贴 2000 元（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第十条** 支持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开展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试点，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对每个试点项目平均补贴 50 万元，在自治区补贴 30 万元的基础上，包头市补贴 20 万元（市、旗县区两级按 1:1 匹配）。补贴资金用于开展生产设施、加工制作、冷链运输、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推动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提升，培育一批产品质量优、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的民族奶食品加工厂点。（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

